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異 議 人 鄭國欽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書記官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書記官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處分，該處分書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10日應於115年4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並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異議人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應於115年4月24日屆滿，詎異議人遲至115年5月19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異議人所提書狀上所蓋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，已逾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，其提出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楊忠霖

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